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1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3,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已终止）	已终止	95.98（前期已投入）
2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86,377.72	54,941.65
3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已终止）	已终止	396.01（前期已投入）
4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23,700.00	6,700.00
5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	20,177.00
6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	1,800.00
7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9,170.85	13,000.00
8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	5,470.66
9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	5,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1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31,960.78	31,960.78
合计		213,657.01	159,542.08

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1,387.22万元。结合公司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3,4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6%。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回购方案）中的2,821,24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2,821,24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1,226,800股减少为108,405,552股，注册资本将由111,226,800元减少为108,405,552元。

一、回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

2021年5月22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21,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回购最高价格48.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9.41元/股，回购均价45.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27,656,222.8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2020年回购方案中的2,821,24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226,800股减少为108,405,552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226,800	100.00	2,821,248	108,405,552	100.00
总股本	111,226,800	100.00	2,821,248	108,405,552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申请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事宜。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2,821,248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事宜。《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1,122.68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为11,122.68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840.5552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为10,840.5552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22.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40.55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相关方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近期，公司拟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目前正在考察阶段，公司拟在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时，将研究中心一起进行规划、设计，规划新建一座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大型研究中心，可同时满足公司新型光引发剂、单体树脂开发、光固化应用技术、工艺研发和优化、光刻胶及其中间体开发、半导体化学材料等多方向项目开发需要。选址和评估过程因需多方咨询政策以及受前几年外部环境影响的原因，进度不及预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确定总部及研发大楼新址。

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南开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来推动新项目的研发进展。

在新的研究中心方案确认之前，由于实验需要，公司在现研发中心实验室旁又新增租赁了469.46平方米，用于实验室扩建建设。现公司研发中心总面积达到2,440平方米，其中，设有实验室14间，分析室1间。同时，为了更好地进行研发实验，已购置电位滴定仪、全自动反应量热仪、电子天平、气相等仪器设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已用募集资金投入287.7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677.00	0.00
2	设备购置	4,533.15	287.78
3	预备费	260.51	0.00
合计		5,470.66	287.78

公司综合考虑"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仅对"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9日

至2024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4/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3月15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1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一般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不涉及高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受托方

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1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5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兴森投资收购北京揖斐电100%股权项目、收购广州兴科25%股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4年2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宜兴硅谷	86,849.16	35,004.05	52,352.79
2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广州科技	15,000.00	13,669.30	1,437.2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兴森科技	40,000.00	40,028.13	0.00
4	兴森投资收购北京揖斐电100%股权	兴森投资	35,000.00	35,000.00	0.00
5	收购广州兴科25%股权	兴森科技	21,000.00	21,000.00	0.00
合计			197,849.16	144,701.48	53,790.03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2：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多层板，投产后将新增8万平方米/月的印刷线路板产能。鉴于目前PCB行业面临需求不振、竞争加剧、增长不达预期的现状，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如按原规划实施可能存在产能消化风险、成本代价逐步增加、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等不利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营业务长远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放缓原募投项目投资节奏，并将尚未投入的29,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2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91%。调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兴硅谷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157,966.52	89,000.00	157,966.52	59,500.00
2	广州科技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36,227.40	15,000.00	36,227.40	15,000.00
3	兴森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	兴森投资	收购北京揖斐电100%股权	87,000.00	35,000.00	87,000.00	35,000.00
5	兴森科技	收购广州兴科25%股权	30,104.06	21,000.00	30,104.06	21,000.00
6	兴森科技	收购广州兴科24%股权	–	–	29,742.123	29,500.00
合计			351,297.98	200,000.00	381,040.10	200,000.00

注3：该金额以2024年4月30日为截止计息日计算（年利率8%单利），具体以实际挂牌价格为准。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未通过本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使用自筹资金收购广州兴科24%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广州兴科少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管理方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告，其有意选择由公司现金回购广州兴科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广州兴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标的股权尚未进场挂牌，公司将密切关注挂牌进展，适时进场参与购买。公司拟使用29,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40918

3、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4、法定代表人：楼宇光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成立时间：2014年09月26日

7、注册资本：9,872,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大基金36.47%股份，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基金22.29%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大基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RP10D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9（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4日

7、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封装产品设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设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集成电路封装产品制造（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制造（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兴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	66,000.00	66.0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24,000.00	24.00
3	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兴科66.00%股权，通过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州兴科9.98%。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9,381,753.50	1,464,047,373.09
负债总额	547,841,016.94	628,327,705.59
净资产	891,540,736.56	835,719,667.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44,653.83	117,842,525.10
利润总额	-110,914,058.88	-74,323,383.38
净利润	-82,926,152.72	-55,875,519.09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兴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广州兴科是公司CSP封装基板项目布局的重要一环，目前已建成1.5万平方米/月产能，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逐渐回暖及需求回升，将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大基金持有的广州兴科24%股权，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少数股东行使退出权的义务，亦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继续保持广州兴科稳定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在IC封装基板领域的竞争力，推进公司半导体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新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缩减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该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将结合PCB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新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广州兴科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在IC封装基板领域的竞争力，推进公司半导体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2、新募投项目所涉标的股权尚需待大基金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进场挂牌，挂牌时间、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完成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动新募投项目进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州兴科24%股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市场状况及行业趋势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市场状况及行业趋势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形成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论证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1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至2024年3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提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3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小曼、陈卓璜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传　真：0755-266131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3月1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